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(02)23967818

聯絡人：陳麗香

電 話：(02)7736748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5895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589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除外)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裝

訂

線